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16號

原　　告　劉慕樺
被　　告　環球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陳政宇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終止及撤銷其與被告間之經銷契約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60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。惟兩造簽訂之經銷契約書第15條第2項約定：「本契約之解釋或履行，如有任何爭議，雙方應首先通過友好協商解決，如協商不成，雙方合意應由中華民國（台灣）管轄，並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有經銷契約書在卷可稽（見支付命令卷第25、37頁），足認兩造約定因系爭經銷契約所生爭議，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且本件訴訟性質上非專屬管轄，參諸前揭說明，該合意管轄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原告業於民國108年3月13日審理時，聲請本院將本件訴訟移轉管轄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羅智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鳳美